

编号: 2021GT0JKLW0930

温州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 务 派 遣 合 同

温州国泰字(21)第号 0930



人才（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采购人）：温州市公安局瓯江口分局

地址：温州市瓯江口新区灵华路 198 号

电话：0577-56688110

邮编：325026

乙方（中标人）：温州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龙湾区永定路 1088 号体育馆南面四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638622

乙方在 温州市公安局瓯江口分局关于警务辅助人员劳动服务项目招标项目 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相关法规及《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如下：

第一条 协议期限 贰 年，从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止。本协议期满，如延续另签协议。若遇甲方所使用的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终止时间超出上述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延长至所有派遣员工派遣期限届满时。

第二条 乙方派遣人员在派遣期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履行职责，诚实可靠，作风正派，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

第三条 甲方为乙方派遣人员安排工作岗位并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根据工作需要乙方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专业岗位知识培训，培训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负有教育和管理职责，教育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规程。甲方有权安排乙方派遣人员的岗位及内部岗位变动，对乙

方派遣人员的日常工作表现，甲方有权按照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考核和奖惩。若发生奖惩情况，甲方应及时将有关记录原件送与乙方归档。

第五条 凡乙方派遣人员是党、团员的，其党、团组织关系转到甲方，并在甲方党、团组织中过组织生活。

第六条 协议期内，甲方不得将乙方派遣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第七条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劳务费用的构成及标准如下：

1. 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甲方须于每月1日前提供派遣人员上月工资、奖金的发放清单，由乙方在每月8日前负责发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需资金由甲方按月一次性预付，于发放日前日划入乙方帐户，多退少补。不在每月工资中发放的奖金、补偿金等，发放日期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如不按时划入，造成乙方不能向派遣人员按时发放工资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因乙方无故克扣派遣人员工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工资、奖金发放的具体标准按劳动合同约定执行。

2.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乙方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企业缴纳部份具体标准另附）由甲方确定缴费基数，乙方负责代缴，所需费用与前述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同时预付给乙方，多退少补。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缴费标准有变化，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甲方确认除工资、奖金、节假日福利之外的费用由甲方自行发放，乙方对甲方自行向派遣人员发放除工资、奖金以外的其他福利等费用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并由甲方自行承担所涉及到的税费。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派遣服务费每人每月1元，付款方式和时间按本协议第七条执行。

第九条 乙方派遣人员到甲方报到时，不转行政、工资关系，由乙方负责建立档案。

第十条 派遣员工遇生育、工伤的，由乙方做好派遣员工生育保险待遇申报手续和工伤认定、工伤费用报销手续，并及时通知甲方相关申报情况。甲方对派

遣员工需求发生变化,或派遣员工在职状态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提供派遣员工增减员表给乙方,由乙方办理派遣员工入职、离职、退休时所涉及的相关手续,如档案传递、材料归档、五险一金缴纳和转移等。

第十一条 变更、解除、终止

1. 在协议期内乙方派遣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将其退交乙方,由乙方与其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2. 变更、解除和终止协议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在派遣期限届满前,乙方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辞退或退回乙方与其提前解除派遣关系。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下列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派遣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发生本条第3点约定之情形,而需用人单位支付工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等费用的,均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怠于承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被派遣员工或其家属追索而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赔偿或补偿约定

1. 派遣员工在派遣至甲方工作期间发生职业病、工伤、非因工负伤以及患病等情况的,在查明事故(事件)责任的前提下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如发生上述情况需用人单位支付相关费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单位支付的相关医疗费、病假工资、医疗救济金等)的,均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怠于承担,导致乙方被派

服务



23020137

遣员工或其家属追索而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是因乙方未及时代缴社会保险费、进行工伤认定原因造成的，乙方全额负担。

2. 如派遣员工发生工伤的，甲方应在规定的期限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向人力社保部门申报和申请工伤认定，具体事故的处理和善后由甲方负责。如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员工发生工伤之事实，造成不能及时向人力社保部门申请工伤认定，进而导致乙方须自行承担本应从工伤保险基金支取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 上述事件所涉及相关赔偿、补偿费用甲方可直接支付给乙方派遣员工（或家属），也可由乙方转付，乙方出具代收转付统一收款收据。

4. 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若违规操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声誉的，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经济赔偿由乙方派遣人员本人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若违法乱纪按国家法律、法规被处理的，其后果概由本人负责，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执行。

5. 与乙方派遣人员产生劳动争议，应协商或调解解决。非乙方原因导致仲裁或诉讼，乙方配合应诉，费用（包括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由甲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分担。

第十三条 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符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由乙方负责为其办理退休有关手续，甲方配合。

第十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等，由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按规定需缴纳各类税金的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因劳务派遣产生相关费用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这部分税额由甲方自行负担，乙方负责为其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解除或终止乙方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时应当给予经济补偿，补偿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均有遵守本协议条款的义务，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因素外,均不得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否则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由违反方承担一切责任。

在协议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规定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造成的损失由不履行协议规定义务的一方承担。

第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加以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为更好地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均指定两位具体联系人。

甲方(第一联系人): 电话:

甲方(第二联系人): 电话:

乙方(第一联系人):周 婵 电话:

乙方(第二联系人):缪慧慧 电话:0577-86517111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龙湾区永定路1088号体育馆南面四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

电话:0577-86638622

传真:

传真:0577-866311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账号:

账号:3303040160000015288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8日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8日